吴环建〔2026〕17号

关于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位于吴川市吴阳镇上能村、沙角旋村等处。本次海堤加固工作为吴阳海堤K0+000~2+700段及K18+013~18+426段，共计3.113千米，堤顶道路宽度3.5米，堤防级别为4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，工程不涉及海域，无新建穿堤涵闸。项目施工总工期安排为12个月,总投资3087.5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76.83万元，占总投资2.49%。

项目代码： 2509-440883-04-01-68626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

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时间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使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及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，采取洒水抑尘、遮盖围栏、密闭运输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，避开暴雨期施工作业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排入水源保护区。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含油废水，达标后回用于场地降尘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地作物标准后，回用于附近旱地浇灌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隔声、降噪措施等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优化施工方案，加快施工进程，缩短周期，减少生态影响时间。严格控制堤防、建筑物的开挖施工作业面，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，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耕地复垦和植被恢复。避开暴雨期，防止雨水携带泥土入河，减轻水土流失。沉淀池污泥油渣经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，加强施工监理，严控作业时序，降低悬浮物对水体的影响。施工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落实收集处理措施，做好防渗防泄漏，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鉴江。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查维护，制定施工期应急方案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取土场、表土堆放场、弃渣场等临时工程，做好施工期水质、空气质量、噪声的监测工作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

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28 日